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王菲

董岳阳

2019年8月27日